

附件

汕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调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汕头市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制造业、涉农、绿色等领域的信贷投放规模，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依法在汕头辖区内设立，且设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驻汕头银行业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各政策性银行汕头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汕头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汕头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汕头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各外资银行汕头分（支）行。考核数据口径为汕头市辖口径。

二、考核指标

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指标围绕银行支持汕头市实体经济发展业务情况设定，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两部分。定量指标是对参评银行的经营状况、贡献支持度两个指标项目的考核评价；定性指标是对参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

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具体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分方法如下：

（一）定量指标

定量指标是对参评银行支持汕头市实体经济发展各项业务情况进行考核的相关指标。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经营状况指标，具体包括存贷比和不良贷款率两项考核指标。考核权重占比为 15%。

（1）存贷比指标包括余额存贷比和存贷比增幅两项，考核权重分别为 3%和 5%，合计 8%。余额存贷比为各项贷款余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存贷比增幅为当期余额存贷比与年初余额存贷比的差值。

（2）不良贷款率，是指参评银行不良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评价权重为 7%。

贡献支持指标。包括贷款总量指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指标、制造业贷款指标、涉农贷款指标、绿色贷款指标、重点融资服务对接平台运行情况、政银合作项目运行情况、普惠金融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情况、以及“工改工”项目贷款投放情况等九项指标组成。考核权重为 80%。

（1）贷款总量情况，是指参评银行本外币各项贷款的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口径），具体包括贷款余额、贷款增量和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 6%、8%、10%，合计 24%。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各项贷款的余额。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各项贷款余额

的增长量。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各项贷款余额相比年初各项贷款余额的增长率，即（考核期末各项贷款余额-年初各项贷款余额）/（年初各项贷款余额）×100%。

（2）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是指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的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口径），具体包括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3%、4%、5%，合计12%。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比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增长量。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相比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增长率，即（考核期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年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00%。

（3）制造业贷款情况，是指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的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口径），具体包括制造业贷款余额、制造业贷款增量和制造业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3%、4%、5%，合计12%。制造业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的制造业贷款余额。制造业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比年初制造业贷款余额的增长量。制造业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制造业贷款余额相比年初制造业贷款余额的增长率，即（考核期末制造业贷款余额-年初制造业贷款余额）/（年初制造业贷款余额）×100%。

(4) 涉农贷款情况，是指参评银行涉农贷款的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口径），具体包括涉农贷款余额、涉农贷款增量和涉农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3%、4%、5%，合计12%。涉农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的涉农贷款余额。涉农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比年初涉农贷款余额的增长量。涉农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涉农贷款余额相比年初涉农贷款余额的增长率，即（考核期末涉农贷款余额-年初涉农贷款余额）/（年初涉农贷款余额）×100%。

(5) 绿色贷款情况，是指参评银行绿色贷款的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口径），具体包括绿色贷款余额、绿色贷款增量和绿色贷款增速三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1%、2%、3%，合计6%。绿色贷款余额，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的绿色贷款余额。绿色贷款增量，是指参评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比年初绿色贷款余额的增长量。绿色贷款增速，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绿色贷款余额相比年初绿色贷款余额的增长率，即（考核期末绿色贷款余额-年初绿色贷款余额）/（年初绿色贷款余额）×100%。

(6) 重点融资服务对接平台运行情况，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通过各重点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具体包括“汕金惠企通”平台融资增量、“中小融”平台融资增量、“粤信融”平台融资增量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增量四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2%、2%、2%、2%，合

计 8%。

(7) 开展政银合作项目情况，是指参评银行开展“政银保”项目和“政银担”项目的情况，具体包括“政银保”项目合作贷款增量（比年初增量）和“政银担”项目合作贷款增量（比年初增量）两项指标，考核权重分别占 1%和 1%，合计 2%。

(8)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情况，是指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累计办理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合计金额（当年累计数），考核权重为 2%。

(9) “工改工”项目贷款投放情况，是指考核期内参评银行支持“工改工”项目的合计贷款增量（比年初增量），考核权重为 2%。

(二) 定性指标

定性指标是对参评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政府工作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具体包括金融改革创新情况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情况两项指标。考核权重为 5%。

(1) 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情况，是指参评银行在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方面的有效做法和突出成效，由考核评价小组每季度对各银行机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权重为 2%。

(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情况，是指参评银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化解问题楼盘的风险问题、做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以及

配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有效做法），由考核评价小组每季度对各银行机构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权重为 3%。

【备注】：

（1）关于增幅、增量、增速的考核指标，若出现统计数据为零或负数的情况，统一将相关数据视为零进行处理。

（2）关于增速的考核指标，若出现年初统计数据为零的情况，统一将该考核指标的增速视为零。

（3）关于定性指标的考核评分，由考核评价小组根据各参评银行每季度报送的自查自评报告相关情况，按十分制对各参评银行进行考核评分。

（4）关于“工改工”项目的考核认定，具体参考由市自然资源局公布的《汕头市“工改工”项目目录表》。

三、评分方法

每季度根据各指标的权重及各参评银行的相关数据进行考核评分，每年度结束后再将各参评银行四个季度的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统计得出各参评银行的年度考核得分。

（一）定量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1. 经营状况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经营状况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2. 贡献支持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贡献支持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二）定性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text{单项得分} = \frac{\text{某参评银行该项定性指标得分}}{\sum \text{各参评银行该项定性指标得分}} \times 100 \times \text{该项指标权重}$$

四、组织实施

1. 考核实施主体。考核工作由市金融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人行汕头市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分局组成的考核评价小组负责。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局，具体负责考核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统计等工作。

2. 考核实施周期。考核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由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统筹开展相关的考核评价工作。

3. 年度得分计算。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考核得分各占全年考核得分的 20%，第四季度得分占全年考核得分的 40%。全年考核得分为四个季度考核得分加总，考核得分相同的，年末各项贷款增量较多的银行排名在前。

4.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分组考核。参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在汕头辖区的贷款规模大小，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成 A、B、C 三组进行考核。具体分组标准如下：考核期内各项贷款的余额在 90 亿元以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 A 组的考核机构范围；考核期内各项贷款的余额在 50 亿元~90 亿元之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 B 组的考核机构范围；考核期内各项贷款的余额在 50 亿元以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纳入 C 组的考核机构范围。同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从高到低分别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分组排名，并根据分组排名情况进行相对应的激励和督促。

5. 组织实施程序。主要包括：

（1）自查自评。各参评银行根据考核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自查自评报告，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市金融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

（2）数据提供。经营状况指标、贡献支持指标和定性指标相关数据由市金融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和各参评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提供，相关数据在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提供给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

（3）数据统计。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在完成相关数据的收集后，负责统计各参评银行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和年度考核得分情况，并根据考核得分情况从高到低对各参评银行进行分组考核排名。

（4）结果报告。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季度各考核指标的权重及各参评银行的相关数据进行考核评分并形成季度考核评价报告；每年度结束后，将各参评银行四个季度的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每年度各参评银行最终得分并形成年度考核评价报告。每季度考核评价报告和年度考核评价报告，由考核评价小组办公室报考核评价小组同意后，向市政府报告。

（5）结果运用。考核评价小组确定考核评价结果后，根据各参评银行的每季度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对各参评银行给予相对应的激励或督促。

五、结果运用

1. 激励内容分为四部分，分别为：

(1) 每季度考核评价结果，定期报送给各参评银行及其上级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每年度向市政府推荐表彰的重要参考依据。

(2)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市财政局确定各参评银行参与下一年度（下一期）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的重要评价指标，权重比例不低于 30%。

(3)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参评银行参与政府部门相关专户开设招投标、享受相关市级政策奖励、参与政策性扶持项目以及有关部门征询对各参评银行主要负责人评价意见等重要参考依据。

(4) 参照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给予分组排名前列的参评银行在再贷款、再贴现等金融工具的使用中优先安排额度、优先推介银企对接项目、开辟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上的重点倾斜。

2. 督促内容分为两部分，分别为：

(1) 对每季度考核评价结果位于各分组考核最后一名的参评银行，由考核评价小组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将约谈后的相关结果和整改建议抄送其上级行。

(2) 对年度考核结果位于各分组排名最后一名的参评银行，取消其享受下一年度（下一期）相关市级奖励政策的资格。

六、修正机制

(一) 若银行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对地方金融稳定造

成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考核评价资格。

（二）对存在以下情况的银行，可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扣减得分，并视情况取消其享受相关激励措施的资格：

- 1、不配合政府协调事项；
- 2、在业务数据统计和资料报送中弄虚作假；
- 3、存在随意抽贷、压贷和断贷行为；
- 4、出现重大服务事故；
- 5、出现对财政性资金存款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七、附则

（一）本办法所称参评银行，是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对象范围并具备考核评价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办法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汕头中支、汕头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及需要调整的事项，报考核评价小组研究通过后实施。

（三）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汕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一览表

汕头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评价指标一览表

分类	指标名称		权重	数据来源	注释	计分公式
定量指标： 经营状况指 标（15%）	存贷比	余额存贷比（%）	3%	人行汕头中支	各项贷款余额/ 各项存款余额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余额 存贷比/所有参评银行余额 存贷比之和）*100*3%
		存贷比增幅（%）	5%		当期存贷比 -年初存贷比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存贷 比增幅/所有参评银行存贷 比增幅之和）*100*5%
	不良贷款率		7%	汕头银保监分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 会对银行不良贷 款率应不高于5% 的监管要求，计算 单项得分	单项得分=（5%-某参评银行 不良贷款率）/（5%*参评银 行个数-所有参评银行不良 贷款率之和）*100*7%
定量指标： 贡献支持指 标（80%）	各项贷款	余额（万元）	6%	人行汕头中支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各项 贷款余额/所有参评银行各 项贷款余额之和）*100*6%
		增量（万元）	8%		按比年初 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各项 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各 项贷款增量之和）*100*8%
		增速（%）	10%		按比年初 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各项 贷款增速/所有参评银行各 项贷款增速之和）*100*10%
		余额（万元）	3%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普惠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所有参 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 额之和）*100*3%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增量（万元）	4%	人行汕头中支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之和)*100*4%
		增速（%）	5%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所有参评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之和)*100*5%
	制造业贷款	余额（万元）	3%	人行汕头中支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所有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之和)*100*3%
		增量（万元）	4%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之和)*100*4%
		增速（%）	5%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速/所有参评银行制造业贷款增速之和)*100*5%
	涉农贷款	余额（万元）	3%	人行汕头中支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所有参评银行涉农贷款余额之和)*100*3%
		增量（万元）	4%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量之和)*100*4%
		增速（%）	5%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速/所有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速之和)*100*5%

	绿色贷款	余额（万元）	1%	人行汕头中支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所有参评银行绿色贷款余额之和)*100*1%
		增量（万元）	2%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涉农贷款增量之和)*100*2%
		增速（%）	3%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绿色贷款增速/所有参评银行绿色贷款增速之和)*100*3%
	重点融资服务对接平台运行情况	“汕金惠企通”平台融资增量	2%	市金融局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汕金惠企通”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汕金惠企通”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100*2%
		“中小融”平台融资增量	2%	市金融局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中小融”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中小融”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之和)*100*2%
		“粤信融”平台融资增量	2%	人行汕头中支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粤信融”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粤信融”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之和)*100*2%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融资增量	2%	人行汕头中支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的融资增量之和)*100*2%

	开展政银合作项目情况	“政银保”项目合作贷款增量	1%	市金融局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政银保”项目发放的合作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政银保”项目发放的合作贷款增量之和)*100*1%
		“政银担”项目合作贷款增量	1%		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通过“政银担”项目发放的合作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通过“政银担”项目发放的合作贷款增量之和)*100*1%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情况	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合计金额	2%	人行汕头中支	当年累计数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累计办理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合计金额/所有参评银行考核期内累计办理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的合计金额之和)*100*2%
	支持“工改工”项目贷款增量		2%	各参评银行	支持“工改工”项目的合计贷款增量,按比年初增量计算。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支持“工改工”项目合计发放的贷款增量/所有参评银行支持“工改工”项目合计发放的贷款增量之和)*100*2%
定性指标 (5%)	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情况		2%	考核评价小组	由考核评价小组按十分制,分季度对各参评银行进行考核评分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之和)*100*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		3%			单项得分=(某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所有参评银行该项指标得分之和)*100*3%